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憶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執聲字第1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憶中犯如附表所示之伍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張憶中（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1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2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5罪，業經本院、臺灣高等法
05 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
06 而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
07 所示判決確定日（113年7月31日）前所犯。又受刑人所犯如
08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4、5則
09 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
10 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
11 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
12 於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高雄
13 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存卷可佐。
14 又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高雄高分院以113年度
15 聲字第94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5月，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裁定在卷可稽，本
17 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定其
18 應執行刑，經核符合規定，應予准許。

19 (二)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之裁定
20 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
21 得重於附表編號4、5之宣告刑及編號1至3所定應執行刑之總
22 和（計算式：5年5月+3月+2月=5年10月）。本院審酌受
23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
24 法之罪，並考量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手法、犯罪所生之危
25 害，及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沒有意見等總體情狀，爰
26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前述各罪因定執行刑結果，已
27 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
28 明。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王愉婷

05 附表：

06

編號	罪 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 期(民 國)	法院、 案號	確定日 期(民 國)	
1	藥事法 第83條 第1項之 轉讓禁 藥罪	有 期 徒 刑2月	112年1月1 5日	本院112 年度審 訴字第7 91號	113年6 月25日	同左	113年7 月31日	編號1至 3曾經定 應執行 刑為有 期徒刑5 年5月
2	販賣第 二級毒 品罪	有 期 徒 刑5年2 月	112年1月1 6日	高雄高 分院112 年度上 訴字第9 48號	113年4 月3日	最高法 院113 年度台 上字第 3035號	113年8 月28日	
3	藥事法 第83條 第1項之 轉讓禁 藥罪	有 期 徒 刑4月	112年1月1 6日	高雄高 分院112 年度上 訴字第9 48號	113年4 月3日	最高法 院113 年度台 上字第 3035號	113年8 月28日	
4	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	有 期 徒 刑3月， 如易科 罰金， 以新臺 幣1千折 算1日	113年3月3 日	本院113 年度簡 字第243 7號	113年1 0月9日	同左	113年12 月10日	
5	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	有 期 徒 刑2月， 如易科	113年4月1 8日	本院113 年度簡	113年1 1月12 日	同左	113年12 月21日	

(續上頁)

01

		罰金， 以新臺 幣1千元 折算1 日		字第303 1號				
--	--	--------------------------------	--	-------------	--	--	--	--